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聯席會議訂定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校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入學得採推薦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推薦甄試或招生入學方式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接受外國學生入學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依研究方向分為「交通運輸碩士班」及「物流管理碩士班」二班。研究生於報考時得依研究興趣以其中一班為主修，錄取後「交通運輸碩士班」運輸規劃與政策組不得轉班轉組；「交通運輸碩士班」運輸營運與科技組及「物流管理碩士班」得依下列規定轉班。  
轉班規定：入學一學年後，須修畢本系研究所該班組核心課程9學分以上(含抵免課程)，且平均成績須達86分以上者；填寫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轉(班)所申請表，提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轉班。申請轉班以一次為限，最遲申請期限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一至五年（以上均不含休學期間）。碩士班研究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唯因重病就醫、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出具證明文件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規定年限內完成下列事項，方可申請畢業。  
一、須修習專題研討課程四次。提早畢業者不在此限，但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研討並及格。  
二、至少修畢30學分課程（不含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學分）。  
三、完成論文乙篇，並經口試及格。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修習本系碩士班開授課程21學分，且滿足下列要求，始符合畢業之條件(含各組核心課程9學分、統計與模擬分析3學分、最佳化3學分)。  
一、交通運輸碩士班(運輸規劃與政策組) 核心課程四門選三門  
    (一) 運輸計畫評估  
    (二) 運輸經濟與政策  
    (三) 永續運輸規劃  
    (四) 運輸風險管理  
二、交通運輸碩士班(運輸營運與科技組) 核心課程四門選三門  
    (一) 運輸系統分析  
    (二) 運輸需求分析  
    (三) 智慧型運輸系統  
    (四) 運輸安全

三、物流管理碩士班核心課程四門選三門

- (一) 運輸與配送物流最佳化
- (二) 海空運與複合運輸最佳化
- (三) 全球供應鏈管理
- (四) 物流作業規劃模式

四、統計與資料分析五門選一門

- (一) 運輸計量分析
- (二) 多變量分析與應用
- (三) 系統模擬
- (四) 資料科學方法
- (五) 巨量資料分析

五、最佳化三門選一門

- (一) 網路模式分析
- (二) 數學規劃
- (三) 啟發式解法

第九條 一般生修課學分在第一學年每學期最低不得少於9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最低不得少於3學分。部份在職生每學期修課至少3學分，至多10學分。

第十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送校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或免修。抵免學分或免修課程之限制如下：

- 一、如欲以本校其它系所相關學分抵免者，須於修課前獲得本系任課教師同意，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二、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曾先修研究所課程，且該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至多可抵免9學分。本系核准之碩士班預修生或經申請獲系務會議同意者，至多可抵免15學分。
- 三、碩士班選讀生修畢學分五年內，至多可抵免9學分。
- 四、入學前3年內曾在本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碩士學分班」修讀學分，成績在80分以上，且附有學分成績證明者，至多可抵免9學分。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含註冊日)敦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向系所申報指導教授。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一學期後方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請學有專精之人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總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每年以5人為限，若有特殊情況，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

- 一、預期修畢本系開授課程15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學分)之當學期開始，方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
- 二、計畫書內容應通過論文審查委員審查，始得進行研究。通過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始得申請參加口試。

三、論文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並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繳交系方，始得參加口試。

四、當學期結束始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第十五條 碩士論文審查與口試

一、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於學術類須滿足五年內至少發表ISI、EI或TSSCI論文二篇；專業類須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1000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20年者。且上述專業人士不得超過全體委員1/4人數。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6個月後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繳交論文八冊，並於一個月內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對於因投稿期刊、申請專利、或其他理由而不願開放其論文全文給公眾閱覽者，可於系統中選取「不開放」選項。

第十六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須經指導教授及全數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七條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第十九條 提前畢業規定：  
一、修業至少一年，並滿足畢業學分規定。  
二、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研討。  
三、於修業期間曾以作者除本系專任教師外為單一學生名義發表期刊於SCI、SSCI、TSSCI及EI相當等級之期刊一篇，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若為本系核准之碩士班預修生或經申請同意者，提早畢業得免除此要求。
- 第二十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取得之學位證書。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條文經系務會議修正後公告，並於次學年度入學者開始適用。